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5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振輝
被　　告　鍾善米（原名鍾郁潔）
　　劉彥宏
　　林國權
被　　告　和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朕玉
被　　告　建誼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湘（即被告黃銀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萬名娟
被　　告　威億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5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等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等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被告鍾善米、劉彥宏、和荔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國權、建誼實業有限公司、威億實業有限公司、蔡淑珍業經本院以105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被告黃銀寶則經同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

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前開法律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